

2010年国家公务员申论范文每日一例(10月24日)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B_BD_c26_646698.htm 证人保护亟待制度跟进 车祸现场无人作证、围观群众无人援手、经济纠纷不肯作证，诸多现象表明：证人举证困难。认真分析证人举证困难的原因，我们不难发现，怕被打击报复是证人不敢作证的一个重要原因。有效地解决证人保护问题，科学合理地构建证人保护制度，成为我们打好“证人举证困难”攻坚战，重塑社会新风尚，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举措。目前，我国的证人保护工作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，各种制度、体系尚不完善。资料显示，2004年8月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始启动证人保护制度，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尚属首创。此次证人保护制度将保护分为3个阶段，即侦查中保护、起诉中保护和起诉后保护，同时对特例个体实施24小时贴身保护。但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，2006年3月，当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调查》报道了李文娟举报国税违规违纪的事件后，李全家受到了全天24小时的监视。24小时的贴身保护，24小时的全天监视，鲜明的数字对比让我们切实感受到：证人保护亟需制度跟进，证人保护制度亟需完善。证人保护制度的完善，是一个系统的工程，需要我们行政、司法部门统一思想、高度重视、综合协调、真抓实干，需要法律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认真思索、细心求证、创新思路、转变观念，需要广大公民积极配合、积极参与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推进证人保护制度的全方位发展。证人保护制度的完善，要将预防性保护和防打击性保护相结合。证人举证困难的原因之一是证人害怕打击报复。

因此，有效的实施预防性保护和防打击报复措施将解决证人的后顾之忧。这需要我们司法部门加大对证人阶段保护的研究力度，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证人保护模式，重点加大事前对当事人人身、财产、名誉等的保护，认真做好证人信息保密工作，发现侵害时，司法机关要立即介入，及时保障证人安全。证人保护制度的完善，要将立法保障与制度保障相结合。立法机构要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，完善《刑法》中相关证人权利保障，明确界定证人的权利及行政、司法部门的职责权限。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，出台相关专门证人保护法律。行政、司法部门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摸索，借鉴国外的证人保护制度的优点，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证人保护制度，以制度地形式将证人保护工作推向前进。证人保护制度的完善，要将保护制度与打击犯罪体系相结合。行政、司法部门要在充分保护证人权利的基础上，及时侦破各种案件，加大对犯罪分子、打击报复者的处罚力度，对打击报复者依法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证人保护制度的完善，要将保护制度与表彰工作相结合。证人保护是一种行政的被动行为，即行政方被动的去保护证人安全，从而达到鼓励证人举证的作用。我们要在证人保护的基础上，主动地表彰一些见义勇为的集体和个人，以正面激励的形式鼓励更多的人站出来弘扬社会正义，营造一种“奉法者强”的社会环境。坚持打击与防护并举，保护与表彰并重，系统性的证人保护制度将会使我们的证人保护工作更加完善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只要我们以社会主义的荣辱观引导广大群众，以科学的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，我们的证人保护工作一定会趋于完善，我们的行政、司法工作一定会开创新的局面。相关链接：2010年国家

公务员考试在线题库申论试题全新上线201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(新大纲)申论习题及答案汇总201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申论题型六大猜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